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告

《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已由六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并经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14日

关于《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2日在六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场监管局局长 方厚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现就《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电梯的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社会关注度高。近年来，我市电梯保有量迅猛增长，截至今年10月底，我市电梯保有量3.2万余台，并呈逐年增长态势，电梯安全监管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日益显现。

2021年3月1日，我市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出台了《六安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过两年多的实施，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我市电梯安全监管工作逐步规范。该办法实施后，市场监管总局又相继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57号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73号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74号令)、《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等，对电梯安全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旨在健全我市电梯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电梯使用安全。

2021年11月，我市上线电梯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依托信息化手段，逐步完善应急处置体系，电梯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电梯安全形势保持总体平稳。但在实际监管工作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如小区物业公司对电梯管理不善，维保等投入不足；二是电梯维护保养不规范，如个别公司存在以修代保、挂靠维保等现象；三是老旧电梯修理、改造、更新等费用难筹集，住宅物业维修资金使用程序复杂，提取困难；四是电梯品质良莠不齐，部分开发商低价购置杂牌电梯；五是部分电梯设计、安装不科学、不合理，如华邦新城小区部分单元33层，每层8户，仅有2部电梯，上下班期间异常拥堵；六是电梯乘坐人员不文明乘坐电梯行为时有发生。

基于以上，需从立法的角度制定《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乘梯需要。

二、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安徽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57号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73号令)、《特种

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74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等安全技术规范。

三、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了《条例》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在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和借鉴省内外有关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实际，以《六安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基本框架，增加电梯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2023年3月草拟了《条例》(草案初稿)。6月21日，《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网站和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6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向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发文征求意见。7月27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电梯检验机构、物业公司代表、电梯维保单位代表等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市场监管总局对征集到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并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市司法局再次征求意见并修订完善。10月14日，市政府副秘书长钱大兴主持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期间，共计征集到意见33条，采纳21条，未采纳12条。10月15日，市长潘东旭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根据会议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0月25日，市政府印发《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六政秘〔2023〕94号)，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草案)。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全文共九章三十九条。第一章总则，共7条。规定了《条例》制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政府职责、部门职责、宣传教育、行业自律和安全责任保险等。

第二章安装、改造和修理，共7条。规定了设计单位责任、电梯施工设计与选型配置、电梯电源配置要求、电梯采购、安装改造和修理、施工要求 and 信息知情权等。

第三章使用管理，共6条。规定了使用单位确定、使用单位的义务、物业服务企业的义务、安全管理职责、修理、改造、更新费用的承担和乘客义务等。

第四章维护保养，共4条。规定了维保单位信

息告知、维保单位的义务、按需维保的情形和维保单位的禁止情形等。

第五章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估，共4条。规定了电梯检验、电梯检测、检验检测机构的义务和电梯安全评估等。

第六章应急救援，共3条。规定了应急处理机制、启动应急预案和救援时间等。

第七章监督管理，共2条。规定了监督检查和信息化监管等。

第八章法律责任，共5条。规定了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和一般规定等。按照程序，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备案。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已审查备案马鞍山市、淮南市电梯安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在审查备案过程中，要求各地相关处罚基本保持一致，我市对相关单位法律责任和处罚力度与上述两市保持一致。

第九章附则，规定了施行日期。

五、《条例》与《六安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内容主要区别

一是进一步明确设计、建设单位责任，要求电梯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要求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电梯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设施，要求本条例实施后，公众聚集场所新安装电梯的，电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应急电源或者断电层装置。二是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活动，不得私自或委托个人进行安装、改造、修理。三是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4号令第八十五条规定，列出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后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等。五是新增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条款。六是明确电梯修理、改造、维修费用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七是完善乘客义务，新增不得使用载人电梯运载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电池(电瓶)的内容。八是电梯维保备案修改为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保持和省办法一致，同时便于管理。九是按照电梯无纸化维保要求，作业现场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保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十是根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两个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电梯检验和检测将分开，每部电梯将在相对应的年份开展定期检验或者自行检测，修改了电梯检验和检测的条款。十一是新增电梯信息化监管等内容。十二是新增法律责任和处罚条款。

关于《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7月25日在六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刘延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11月23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审议意见75条。一审后，法工委通过发布公告、发送征求意见函等方式，征集市直单位、县区、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等方面的修改建议173条。2024年3月，法工委会同市场监管总局，根据组成人员及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轮修改，并再次征求有关方面意见。5月，法工委组织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的业务骨干、部分立法专家顾问，根据有关方面反馈意见，在第一轮修改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第二轮修改，并报省人大进行审查。6月，法工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轮修改，并同步召开了《条例》(草案)补充设定行政处罚专项论证会。7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修改稿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修改过程中，我们在坚持维护合法性、论证合理性的基础上，立足“小快灵”立法模式，以问题为导向，开门见山、直入主题、不分章节，需要几条就定几条，大幅度减少“穿靴戴帽”、“重复上位法”和“衔接”条款等非核心条款，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删除指引性规定。主要修改内容有：

一、按照“小快灵”模式，删除部分重复性、指引性条款

1. 关于法规名称。有组成人员和立法专家顾问提出，《条例》(草案)应当对电梯的生产、销售等全流程进行管控，建议将《条例》名称改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或者“电梯使用安全条例”。我们认为，电梯的生产、制造、销售等环节，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国家层面出台了具体的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全链条管控，实践中，遵照执行即可，不需要进一步细化和补充。《条例》(草案)坚持“小切口”，从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使用安全”环节作为切入点，借鉴兄弟省市的实践经验，进行相应的制度设计，既符合“小快灵”立法模式要求，也更符合我市实际。因此，对《条例》(草案)名称不作修改。

2. 关于体例结构。根据组成人员提出的《条例》(草案)条款较多，需要精简的意见，我们对在《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的电梯概念、行业协会、安全责任保险、施工设计审查、招标采

购、监督检验、维护保养单位资质、合同约定、检验检测资质、应急救援时间、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删除、调整后，修改稿不再划分章节，条文由原来的三十九条精简为二十一条，符合“小快灵”的体例要求。(删除的条文具体是：《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二、立足“使用安全”环节，梳理修改相关制度，厘清部门职责，明晰建设、使用、维护保养单位的责任义务

1. 关于部门职责。针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条例》(草案)中部门职责主次不清、表述不当等问题，将草案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九条等内容进行整合，重点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处理、组织考核、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责；要求与电梯使用安全密切相关的住建、物业管理、规划、文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修改稿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 关于建设单位义务。根据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的，电梯应当配备应急电源或者断电层装置，实现信号覆盖等意见，将《条例》(草案)第九条、第十条的内容进行整合，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明确新安装的电梯，建设单位在保证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质量的同时，安装通风、降温、监控、监测设施，按照规定配置应急电源或者断电层装置，实现信号覆盖等方面的义务。(修改稿第五条)

3. 关于使用单位的确定。采纳组成人员、代表和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将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修改为，按照是否移交、所有权归属、委托关系等方式依次确定，不能明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使用；同时修改没有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修改稿第六条)

4. 关于使用单位义务。根据组成人员、有关县区提出的对使用单位职责进行再梳理、再细化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和变更登记、配备并培训安全人员、建立安全档案、制定应急预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环境、张贴标志标识、做好维护保养、开展日常巡查、劝阻违规乘梯行为等十三项安全管理义务。(修改稿第七条)

采纳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删除《条例》(草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理由是：物业服务企业作为使用单位，其义务已经在修改稿第七条中明确，不宜额外增加其义务；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的职责，属于使用单位内部的工作制度，可以不

在《条例》(草案)中作出规定。

5. 关于维护保养单位义务。采纳组成人员、立法专家顾问和有关方面的具体建议，明确维护保养单位制定维保计划、信息告知、持证作业、报告安全隐患、公布保养记录、实施应急救援等义务，同时将《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进行整合，明确维护保养单位的禁止行为。(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

三、聚焦实际问题，针对有关方面反映强烈的事项增设相应制度

1. 针对有关部门提出的电梯内安装电子广告、梯控、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等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现实问题，增加“在电梯内安装电子广告、智能控制系统、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等设施的，不得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规定。(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2. 针对立法联系点反映的物业服务企业无故障停用或者限制使用电梯的问题，增加“住宅小区的电梯，非因维护保养、故障等安全原因，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停用。”的规定(修改稿第七条第三款)。同时对使用单位擅自停用住宅小区电梯的行为，增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3. 针对住宅小区电梯运行维护费用使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是电梯使用单位的，物业费中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应当专款专用。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收入、支出情况。”强化了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保障了业主的合法权益(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4. 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违反修改稿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机房未安装空调调节器的违法行为，以及违反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和省人大相关意见，法工委就上述行政处罚的设定开展专项立法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于机房未安装空调调节器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修改稿第十七条)；对于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第二款)同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对相关法律责任规定的处罚幅度进行了适当调整。

此外，《条例》(草案)还有部分文字性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稿，请予审议。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管理，预防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使用以及电梯使用安全相关的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应急处置、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使用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应急处置和经费保障等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使用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住宅小区电梯更新、改造、重大修理及其资金筹措等事宜，并将电梯使用安全纳入物业服务质量考核。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电梯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中电梯选型配置和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

教育、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新安装的电梯，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建设工程设计的要求；

(二)电梯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满足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等要求；

(三)机房应当安装空气调节器等通风、降温设施；

(四)按照规定配置电梯应急电源或者断电层装置；

(五)实现电梯轿厢内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安装电梯故障监测系统；

(六)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电梯，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设施；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一)新安装未移交所有权人的，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

(二)已经移交的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方是使用单位；未委托管理的，所有权人或者实际管理人是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不明确的，由电梯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确定。

第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办理电梯使用登记和变更登记；

(二)按照规定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

(三)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四)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五)保持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干燥，满足电梯安全运行的温度、湿度、照度等环境要求；

(六)保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确保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

(七)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96366标识等；

(八)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九)按照规定提出电梯检验、检测申请，配合做好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工作，并进行监督和确认；

(十)做好电梯使用情况日常巡查，保持电梯整洁，引导乘用人正确使用电梯，及时劝阻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十一)发现电梯出现故障或者接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事故隐患报告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设置警示标志，及时组织修复，并公告停止运行的原因和时间；

(十二)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及时移交安全技术档案；

(十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义务。

在电梯内安装电子广告、智能控制系统、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等设施的，不得影响电梯使用安全。

住宅小区的电梯，非因维护保养、故障等安全原因，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停用。

第八条 住宅小区电梯需要更新、改造或者修理，电梯所有权人已缴纳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费用按照维修资金使用有关规则列支；未缴纳或者余额不足的，由相关所有权人承担。

物业服务企业是电梯使用单位的，物业费中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应当专款专用。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收入、支出情况。

第九条 电梯乘用人应当按照安全注意事项，正确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关电梯层门、轿厢门；

(二)乘用明示停止使用或者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

(三)毁坏或者拆除电梯标志、标识、电梯零部件及其附属设施；

(四)超载超过核定载重量的货物或者乘用超载电梯；

(五)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六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六)在电梯内蹦跳、打闹、吸烟、便溺、乱扔垃圾，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攀爬、逆行以及在其出入口滞留；

(七)使用载人电梯运载电动车及其电池；

(八)其他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监护人应当履行对被监护人安全乘用电梯的监护义务。

第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首次在本市开展维护保养业务前，应当将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许可信息、办公场所、持证作业人员、联系电话(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将所维护保养电梯的使用单位、电梯数量、维护保养责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电梯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条例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告知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对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履行下列义务：

(一)根据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制定维护保养计划与方案；

(二)在维护保养期间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

(三)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立即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四)建立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记录，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并实时传输至电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

(五)由本单位人员开展维护保养作业，至少一人持证；

(六)按照规定对维护保养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七)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制定电梯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八)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电梯故障或者事故报告后，及时予以排除，发生电梯困人故障的，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并实施救援；

(九)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方式设置技术障碍，或者将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维护保养；

第十二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项目：

(一)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

(二)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

(三)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较多的；

(四)其他应当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项目的。

第十三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发现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施检验、检测，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未进行使用登记的；

(二)使用单位未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

(三)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对所维护保养的电梯提供维护保养记录的。

第十四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继续使用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有电梯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或者原制造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一)故障频率高，影响正常使用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二)曾受水灾、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三)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

电梯经安全评估后，评估结论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方可继续使用；评估结论认为需要改造或者修理的，在完成改造或者修理后，方可继续使用。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管检查：

(一)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

(二)近三年发生过电梯安全事故的；

(三)三十日内发生二次以上电梯困人事件的；

(四)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

(五)其他需要重点监督检查的。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电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定期分析电梯应急处置、困人救援等情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机房未安装空气调节器等通风、降温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使用单位擅自停用住宅小区电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现场持证作业人员少于二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